

FIN! 帶我走中獎通知函

敬啟者：

- 一、茲因正取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，恭喜您獲得本次FIN!帶我走發票抽活動獎品「全家便利商店500元禮物卡」乙張(價值新台幣500元整；獎品以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實物為主，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抵現金、退換、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)。
- 二、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，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：
 1. **填寫中獎收據**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，並親自簽名及蓋章，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。
 2. **兌獎憑證**：請提供本次FIN!帶我走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(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)紙本正本(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)，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。【有效發票指開立期間為2026年4月29日00:00至2026年5月26日15:59止，購買通路為全家便利商店，購買品項為PET580mL FIN補給飲料/好菌補給飲、PET975mL FIN補給飲料，若不符合將視為得獎資料不符】。可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APCONSUMER/BTC201W/>)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，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。
 - (1)紙本發票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)」。
 - (2)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載具(卡片)專區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)」。
 - (3)若您向商家重新申請發票憑證，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，以供兌獎核驗使用。
 3. **郵件寄出**：請於**2026年7月7日前**(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)備妥上述相關資料，以掛號寄至「106427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【FIN!帶我走】活動小組 收」。
- 三、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【中獎收據、符合本次活動內容之紙本發票正本(含消費明細)】核對無誤後，將於2026年7月31日前寄出獎項「全家便利商店500元禮物卡」乙張。寄送地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若資料準備不全、逾期末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，視同放棄領獎，恕無法領取贈品。
- 四、主辦單位發送之「中獎通知」、「公告」、「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」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，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- 五、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：
 1. 中獎者(與其法定代理人)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)予黑松(股)公司，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，不再另行告知。
 2. 您可以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、或請求刪除，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，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。
- 六、黑松(股)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2:00；下午1:00~5:00)電洽活動小組專線0800-211080，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【FIN!帶我走】活動小組敬上

FIN! 帶我走機會中獎收據

恭喜您獲得本次FIN!帶我走活動獎項「全家便利商店500元禮物卡」乙張，惠請配合完成下方資料填寫，並附上符合本次活動內容之紙本發票正本（含消費明細），於2026年7月7日前以掛號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）。

中獎者姓名	
Email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
填 寫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